

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全面关注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凭借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认真审议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发表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 年度，本人履职情况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饶静女士，1980 年 11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会计专业，博士学历。2010 年至今，任广东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师，现为会计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16 年至 2017 年，任香港科技大学会计系访问学者；2019 年至 2020 年，任美国罗德岛大学金融系访问学者；2020 年 9 月至 2022 年 4 月，兼任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2 月，兼任广州思林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1 月至 2025 年 8 月，兼任广咨国际独立董事；2023 年 10 月至今，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5 月至今，兼任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经自查，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不

存在影响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股东会会议 3 次。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 独董姓名 |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 缺席董事会次数 | 是否连续 2 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 出席股东会次数 |
|------|----------|-----------|--------------|-----------|---------|--------------------|---------|
| 饶静 | 8 | 8 | 0 | 0 | 0 | 否 | 3 |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在召开董事会前，本人均主动了解情况，详细审阅会议材料及相关资料，对议案的合法、合规、合理性进行审查；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等发表独立、客观、专业的意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2025 年度，应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次，本人亲自出席 4 次，均以现场方式出席。

2、2025 年度，应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3 次，本人亲自出席 3 次，均以现场方式出席。

3、2025 年度，应出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本人亲自出席 1 次，以现场方式出席。

本人对上述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 1、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本人没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 3、本人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本人没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作为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2025 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就年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充分利用股东会等机会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了解中小股东对公司的意见、建议。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充分利用现场参加董事会、股东会等会议的机会，到公司进行现场工作，全面把握公司经营情况；通过列席公司创新业务培训暨年度工作部署会、2 月司务会、“十五五”战略规划编制工作部署会、一季度经营分析会等会议，进一步了解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战略执行情况；通过实地考察公司动态，与其他董事、高管及其他相关人员交谈，深入了解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经营管理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情况，并提出建议。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累计在公司现场工作 16 日。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每次董事会召开前，本人均主动了解情况，积极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资料并仔细审阅，重点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在此基础上充分运用自身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2、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得相关信息。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主动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最新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积极参加交易所和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相关培训，进

一步加深对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意识及能力。

（九）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均能积极配合本人履职，定期沟通公司运营情况，及时提供文件资料、回应问询，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4月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对于上述关联交易，本人详细询问相关人员了解情况，认真审核相关材料，作出独立判断。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被收购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时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审查，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披露的财务数据和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4月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人认真审核了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料。本人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地履行其责任与义务,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本人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六)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情况。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完成了1名独立董事补选和董事会换届的工作。

本人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与公司内部制度,参与公司董事提名相关审议与监督工作,秉持独立、客观、审慎、勤勉原则作出判断。本人认为,上述董事提名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提名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议会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独立审慎行使表决权,同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的联系与沟通,积极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由于任期届满，本人已于 2025 年 8 月离任。在此本人感谢公司及全体股东在本人任职期间给予的信任和支持，希望公司在 2026 年规范运作、稳健经营，以良好的业绩回报给广大股东。

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饶静

2026 年 4 月 3 日